

长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盛景气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5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1,982,493.2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方法，研判高景气行业，精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景气优选策略主要是通过对行业所处生命周期、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及宏观经济周期进行分析，了解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和未来的发展潜力，研判高景气行业，精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具体而言：</p> <p>(1) 供给景气行业：对于终端商品价格上涨空间有限，企业利润受压缩，竞争格局加剧的行业；本基金重点关注需求相对稳定，且通过竞争加剧实现集中度快速上升的行业，精选行业内对上下游有议价权、具备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占比高的上市公司；</p> <p>(2) 需求景气行业：对于市场需求复苏或快速增长，且终端商品价格具有上涨空间，企业主动扩大产能的行业；本基金重点关注伴随市场需求旺盛，利润快速增长的行业，精选行业内估值相对较低，且业绩高速增长的上市公司；</p> <p>(3) 新兴景气行业：针对行业发展受经济环境影响较小，从利润等财务指标无法确定景气，但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和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的新兴行业；本基金重点关注技术快速迭代，研究成果处于商业化阶段的行业，精选成长空间潜力巨大，估值和业务增速相匹配，掌</p>

	握核心技术或具备核心优势的高成长企业。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243,763.11
2. 本期利润	-3,160,377.4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4,758,048.6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50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所列数据截止到 2024 年 03 月 31 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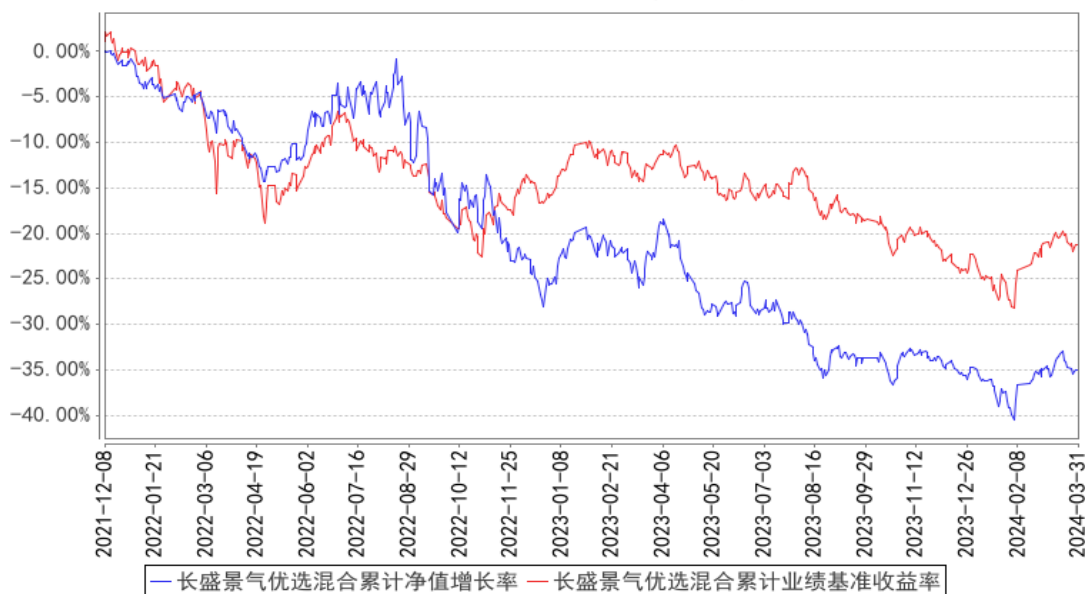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7%	1.00%	1.28%	0.95%	-1.75%	0.05%
过去六个月	-2.01%	0.85%	-3.41%	0.81%	1.40%	0.04%
过去一年	-17.16%	0.90%	-10.44%	0.75%	-6.72%	0.1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5.00%	1.09%	-21.24%	0.88%	-13.76%	0.2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率变动的比较

长盛景气优选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郝征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3年4月12日	-	16年	郝征女士，硕士。曾任上海金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研究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等职务。2013年12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公司对过去 4 个季度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数量分析，计算溢价率、贡献率、占优比等指标，使用双边 90%置信水平对 1 日、3 日、5 日的交易片段进行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4 年一季度，本产品主要围绕红利低估+成长行业进行布局。红利低估策略加仓电力、煤炭、银行方向。成长方向主要以医药为主。从行业选择上，医药 2 月份持续受到国际政治影响，一季度整体指数表现较差，拖累整体组合表现。本产品也相应在医药行业内进行了一定的集中持仓，主要聚焦在出海、创新药、医疗器械等方向。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 0.650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18,280,643.95	80.55
	其中：股票	418,280,643.95	80.5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2,836,741.73	15.95
8	其他资产	18,157,902.17	3.50
9	合计	519,275,287.85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71,352,465.44 元，占期末资产净值比例为 13.86%。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1,082,037.00	4.10
C	制造业	219,498,200.01	42.6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398,638.00	5.3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6,925.98	0.0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49,573.00	1.97
J	金融业	48,687,590.16	9.4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460.16	0.0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298,156.20	2.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693,598.00	1.8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46,928,178.51	67.4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通信服务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	-
日常消费品	13,137,813.26	2.55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33,360,133.45	6.48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材料	-	-
房地产	-	-
公用事业	24,854,518.73	4.83
合计	71,352,465.44	13.86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0276	恒瑞医药	574,600	26,414,362.00	5.13
2	002142	宁波银行	863,832	17,820,854.16	3.46
3	600426	华鲁恒升	671,100	17,555,976.00	3.41
4	688177	百奥泰	454,962	16,287,639.60	3.16
5	601838	成都银行	1,159,100	15,763,760.00	3.06
6	600027	华电国际	2,261,800	15,538,566.00	3.02
7	002262	恩华药业	684,100	15,323,840.00	2.98
8	601009	南京银行	1,685,600	15,102,976.00	2.93
9	601799	星宇股份	106,300	14,888,378.00	2.89
10	002430	杭氧股份	505,100	14,627,696.00	2.8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宁波银行：

2023 年 12 月初，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波银行因多项违法违规事实，例如标准化数据交叉核验不一致、漏报、错报，以及虚假受托支付、企业划型不准确等，被连续开出 4 张罚单，合计处罚金额约 620 万元。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南京银行：

2023 年 8 月 2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下发的苏汇检罚〔2023〕4 号处罚函显示，南京银行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性审查；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三项违规事实，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警告并罚款 60 万元。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3,418.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873,047.4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36.3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8,157,902.1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24,786,502.5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68,728.8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3,272,738.2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1,982,493.2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长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长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长盛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和/或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2666、010-86497888。

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